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童雅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秀萍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90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, 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10-28-1441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年10月28日

委托专用章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90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2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童雅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建安一路 502 号雅豪轩上川路 25-19 及 202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EXEQE-144030617 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秀萍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第三方网络平台名称: 小红书、抖音、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快手、微信视频号、高德、京东 医疗机构名称: 深圳童雅口腔门诊部 营业时间: 9:00-18:00 电话: 18118739306 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建安一路 502 号雅豪轩上川路 25-19 及 202 口腔科（6 张牙椅）*****/12（6 张牙椅）*****				
		深圳童雅口腔门诊部 深医广证号  		
		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